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停字第93號

聲請人 芑吉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韋吉

訴訟代理人 劉冠頤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4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而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羅月君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